



# 联合国 大会



IN LIBRARY

SEP 10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388  
2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1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
| 一、 导言 .....         | 2 |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 4 |
| 伊拉克 .....           | 4 |
| 阿曼 .....            | 6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7 |

• A/45/150和Corr.1

90-19761

## 一、导 言

1. 大会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第44/108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的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在GC(XXXIII)/RES/506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便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机构保障,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和中东地区的形势,并就该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作出报告;

“4.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条文和精神的行为;

“7. 感谢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看法的报告;

“8. 注意到上述报告;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第43/65号决议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依照决议第9段规定,秘书长1990年2月16日普通照会请该区域各方就第43/65号决议第8段中要求采取的措施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迄今为止,秘书长收到了伊拉克、阿曼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3. 依照该决议第10段规定,秘书长就该决议提出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0年1月30日)

1. 建立无核武器区除加强有关国家的安全之外,还有助于促进核裁军的努力,并使我们更接近于达到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

2. 伊拉克根据其对这一原则的信念,赞成和参与在世界各区域,包括我们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中东各地的紧张局势引起的危险后果是无法预见的。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既不是无稽之谈也不是无底之谜。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肯定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时必须考虑到有关各区域的局势和特点。

4. 中东区域的情况和特点如下:

(a) 以色列对本区域各国的侵略政策是本区域紧张局势的根源。以色列是唯一的只要它认为核设施是对其安全的威胁,就公开继续采取袭击和摧毁的政策,尽管这些核设施是用于和平目的的。1989年以色列官员在反对伊拉克核方案的运动中的各次讲话,又进一步升级,毫不含糊地表明以色列决心袭击伊拉克的核设施。伊拉克外交部官方发言人在1989年4月5日的发言中警告国际社会,继续执行这一侵略性政策的固有危险,国际原子能机构1989年4月14日INFCIRC/362号文件中刊载了这一发言。

(b) 以色列是本区域唯一拥有核武器,并继续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方。

(c) 以色列是本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方(如果我们不计算根本没有核设施的国家)。它也是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

构保障之下的唯一一方,尽管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该制度之下。

(d) 以色列不仅拥有军事核能力和运载系统,而且还帮助其他国家获取核能力和运载系统。在这方面它积极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合作,新近的国际报道,尤其是从美国发出的报道,已指明了这一点。这一切清楚、肯定地证明以色列危险地努力扩散核武器到世界其他区域,增加紧张局势和不稳定。

(e) 以色列是本区域唯一同一个大国有战略同盟的一方。

5. 在这种情势和特点之下,我们认为,在着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以色列必须采取基本步骤,包括提出核裁军,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第5段所提出的步骤构成一个必不可少的初步进程,可有助于减少本区域的紧张局势,并容许考虑以下进一步步骤:

(a) 本区域有关各方应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立即避免采取任何有违无核武器区目标的措施,并将它们的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b) 本区域各国应不同任何另一方签订允许它们使用现有或储存的核武器的条约或协定。

(c) 本区域各国应宣布它们承诺不袭击本区域国家可能拥有的用于和平目的并受国际管制的核设施,不论袭击是以核武器或常规武器或以蓄意破坏作业进行的。

(d) 本区域以外的核大国应向安全理事会交存内容为不采取任何有违建立无核区目的的措施声明,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一个向中东区域缔约国出口的核物质和装置清单。

## 阿 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90年4月23日)

1. 阿曼感谢秘书长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其中载有该区域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还称他已指定若干顾问专家,参照该区域的环境和特点并根据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协助他进行一项关于有效的和可核查措施的研究,以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阿曼还期待着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待着指定的顾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在此方面,阿曼政府希望提请秘书长注意它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的答复,该答复载于1988年7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A/43/484号文件)。

3. 按照上述答复,阿曼认为1988年12月7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43/65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心,为使这次一致的表决能真实地反应国际社会的意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国家)必须着手采取下列步骤:

-- 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应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建议所需要的切实和紧急步骤。有关国家,即从事核计划与核活动的国家,应当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推动该目标的一项办法。

-- 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从事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国家,如尚未宣布愿意使其一切核活动和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应在设立该无核武器区之前作此宣布。

-- 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从事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国家,应按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要求,宣布明确支持设立该无核武器区,并在安全理事会存放其宣告书。

-- 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从事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国家,不应发展、制造、试验

或取得核武器,或输入或允许在其领土或其所控制领土上放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应协助建立该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一致通过的大会第43/65号决议文字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0年6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就1990年2月16日秘书长的第90-NWFZME号来照答复如下:叙利亚政府对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立场,仍为1989年10月12日A/44/430/Add.1号文件内所表达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借此机会向秘书长 以最高敬意。

-----